

<p>僅供參考</p> <p>請勿提交法院</p>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县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：

請勿提交法院**1 受保护人**姓名： _____ **僅供參考****2 受限制人**a. 您的姓名： _____ **僅供參考**

您的律师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）：

姓名： _____ 州律协编号： _____

律所名称： _____

b. 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以提供其他的邮寄地址。您不必提供您的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）：

地址： _____

城市： _____ 州： _____ 邮区代码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址地址： _____

3 对于受限制人：

如果法院已命令您完成52周的施虐者干预计划，您必须完成并递交本表格，向法院证明您已遵守其命令。命令做出后，您必须在法官命令的日期前登记参加一项计划。如果法官没有命令您在某个日期登记，那么您必须在不晚于法官做出命令后30日登记。

本人， _____， 声明如下：
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a. 我已报名参加缓刑局根据《刑法典》第1203.097款批准的施虐者干预计划。

提供者名称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电话号码： _____

b. 我已在计划相关的所有必要表格签名，允许计划向法院及受保护方或其律师披露登记证明、出勤记录以及完成或退出报告。

c. 我的第一次上课是在（日期）：d. 其他（列出您已完成的其他法院命令）：

4 您必须向受保护方提供3a所列的信息。让其他人向受保护人邮寄本表格副本。邮寄者必须填写表格DV-250。向书记员递交表格DV-250，自留一份副本。

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、正确。

日期： _____

▶ 僅供參考

签写您的姓名